

最佳應用守則

本公司於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，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，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。

承董事會命

董事

胡亦穠

香港，2003年9月17日